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流动性需求，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拟按下述方案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规模：短期融资券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60%，实际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为准。

二、发行期限：采取滚动发行方式，每次发行期限不超过91天。

三、发行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或簿记建档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

四、担保方式：无担保。

五、发行方式：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流动资金，调整和改善东方财富证券财务结构。

八、决议有效期：自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九、授权事项：为了有效完成短期融资券的申报与发行，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大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并同意由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东方财富证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东方财富证券《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东方财富证券利益最大化原则，开展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申报与发行等工作，并对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东方财富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认可文件，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具体发行短期融

资券额度、利率等将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